

真理大學一般性事務設備資源共享管理要點

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整合本校內一般性事務設備，推動資源共享理念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一般性事務設備資源共享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一般性事務設備包含活動式單槍投影機、攝影機(含腳架)、數位相機(含腳架)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行動擴音機(大聲公)、雷射印表機、3D 印表機、活動式擴大機、錄音筆、簡報器、傳真機(複合事務機)、碎紙機……等。
- 三、借用對象：全校各單位。
- 四、凡屬於由學校經費或政府專案補助學校購買之上述事務設備，皆納入本要點管理。
- 五、借用者應依各單位規定填具相關表格。
- 六、納入本要點管理之事務設備，借用期間借用單位或個人對借用之事務設備，應具維護、保管之責，借用者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有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各管理單位得依本要點另訂規則，但不可違反本要點精神，訂定後經相關會議通過，交保管組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財產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